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207-89-01-1971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永	联系方式	13323251536
建设地点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北阳庄村经安钢铁有限公司料场院内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1</u> 分 <u>46.188</u> 秒, <u>39</u> 度 <u>35</u> 分 <u>351.6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填/备案)部门(选)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投备字[2025]218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 丰政批[201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转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915号)		

## 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以下简称“钱营园区”)总体规划范围为东至王各庄村，西至老牛河附近，南至泽钱湖，北至吕钱路道路中心线，规划面积10.78km<sup>2</sup>。

### (1)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

产业定位：钱营园区规划以钢铁产业、煤炭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建材产业、现代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为主。钱营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见表1-1。

**表 1-1 钱营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1	钢铁产业	依托经安钢铁公司，发展以钢材为原料的金属深加工产业和优质钢材产品、并延伸产业链发展新型复合金属材料等产品，开拓航空及电子工程等复合材料高端领域。
2	煤炭产业	充分利用开滦集团钱家营矿丰富的煤炭资源，发展集约化、高效化、专业化煤炭产业开采及延伸利用产业方向，包括煤炭开采和精煤洗选。
3	装备制造产业	依托当地钢铁企业、煤炭企业装备需求，大力发展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等智能制造以及以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等新能源装备，延伸工业园区产业经济链条。
4	新型建材产业	充分利用工业园区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页岩砖、烧结多孔砖、粉煤灰砖、石膏板、铝塑复合板等新型墙体材料和泡沫型保温材料、复合硅酸盐保温材料等环保保温隔热材料。
5	现代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	依托工业园区交通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建设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和第三方物流企业。重点发展钢材、煤炭、建材等大宗散货流通和电子商务交易。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布局：**规划用地类别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程设施用地及绿地等。钱营园区规划用地布局见表1-2。

**表 1-2 钱营园区规划用地布局一览表**

用地类型	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约 853.44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为 79.18%，其中三类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489.53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为 45.38%。二类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363.91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为 33.76%。根据产业的不同，主要划分为钢铁产业区、煤炭产业区、建材产业区和装备制造产业区，其中钢铁产业区主要依托经安钢铁公司现有厂区，延伸产业方向为工业园区西北部，煤炭产业区依托开滦集团钱家营矿基地，布置在工业园区中部及东北部，建材产业区布置在现有建材企业相对聚集的西南部，装备制造产业区布置在中南部。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总用地面积为 69.24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比例为 6.42%，以促进商品流通为目标，综合开发仓储用地，使仓储用地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运输、经营等社会化综合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发展现代物流业市场。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约为 4.05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为 0.38%，以满足工业园区内商业服务需求。

工程设施用地	规划工程设施用地主要有加油站与消防站，总用地面积 0.93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0.08%。规划在工业园区设置加油站两处，共 0.45 公顷；消防站一处，占地 0.48 公顷。
绿地	工业园区绿地主要包括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总占地面积 71.63 hm <sup>2</sup> ，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6.65%，其中公共绿地占地面积 0.65 公顷；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工业园区防护绿地、铁路、工业园区道路两侧防护绿地，占地面积 70.98 公顷。

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北阳庄村经安钢铁有限公司料场院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处理附近经安钢铁等企业产生的钢渣等，部分处理后产物回用于经安钢铁等企业，属于钢厂下游辅助工程，根据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2)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根据规划，园区用水主要来源为钱家营矿矿井涌水，矿井涌水取水依托现有取水泵船及输水管道，设计供水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不会突破园区允许取水量。

②排水工程

根据规划，园区污水处理依托经安钢铁公司扩建后的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现状(2019 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规划近期(2025 年)处理能力提高至 1.5 万 m<sup>3</sup>/d，规划远期(2030 年)提高至 2.0 万 m<sup>3</sup>/d，并配建再生水回用设施。经安钢铁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现状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目前，园区内入驻企业尚未向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水，因此废水处理站未进行扩建，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0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隔油+反应沉淀+气浮+砂滤”，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③供气工程

根据规划，园区气源为经安钢铁公司焦炉煤气，经安钢铁公司可对外供焦炉煤气 70 万 m<sup>3</sup>/d。目前，经安钢铁公司与唐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协议，外供焦炉煤气 10 万 m<sup>3</sup>/d。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消耗。

④供热

根据规划，园区生产用热除经安钢铁公司外，其他现有企业及产业工艺用蒸汽量较少，园区采暖用热由经安钢铁公司烧结及高炉系统余热供应，园区未规划集中供热站。目前，经安钢铁公司利用高炉冲渣水余热为园区及钱营镇供暖(供暖面积 87hm<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p>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表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国家、河北省、唐山市和丰南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或不冲突。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不冲突，但具体入区项目应注意与国家、河北省、唐山市和丰南区的相关要求一致。此外，建议工业园区相关政府部门应结合工业园区内村庄迁并工作，及时做好土地整理，占用耕地实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区域耕地数量不减少。</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2	<p>(1)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结合工业园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和需水量可知，工业园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均大于同期工业园区总需水量，钱家营矿矿井涌水可供水量大于同期工业园区新水需求，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各期用水需求，且可实现大幅缓解区域地下水开采压力。因此在充分利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经安钢铁污水处理站）和钱营镇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钱家营矿矿井涌水的前提下，可减缓对地下水开采强度，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p> <p>(2)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钱营镇工业园规划用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对于基本农田，本评价要求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保护，同时本评价建议在基本农田未进行调整前，将工业园区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清单中的禁止建设区予以保护；对于一般农林用地，通过土地复垦、加大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力度、开发未利用地等措施，对土地资源进行开发整理。建议工业园区相关部门应结合丰南区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方案综合考虑供地需求，及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土地置换，推动产业布局集中，将零散工业用地逐渐置换到工业用地内；对村庄进行整理、合并，提高村庄建设集约化程度，并对农村废弃地进行整理，将未利用地及部分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转变为耕地的方式对耕地进行补偿。同时加大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的复垦、开发，增加后备耕地面积。若在工业园区范围内不能实现农用地的占补平衡，应考虑在丰南区范围内进行耕地的占补平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为规划提供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国家保护耕地的法律要求，实现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3	<p>(1)环境空气承载力分析</p> <p>根据区域 2018 年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工业园区二氧化硫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中二氧化硫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以承载规划实施，但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年均值均已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无环境容量。根据规划分析可知，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相对于现状排放量均可实现一定程度削减，且削减率大于总量削减规划目标值，不会增加丰南区“十三五”期间总量削减压力。同时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预测浓度相对现状环境质量均有一定程度降低，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其他特征污染物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相对现状有一定程度增加，但增量相对较低，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较低，尚有较大环境容量，且根据预测结果，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特征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相对现状增加值有限。综上分析可知，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可承载规划的实施。</p> <p>(2)水环境承载力分析</p> <p>根据规划分析和环境承载力章节分析可知，工业园区规划通过充分利用园区经安钢铁污水处理站和钱营镇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实现中水全部回用，工业园区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评价建议工业园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应结合后期“十四五”、“十五五”相关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同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实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p>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管控；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	<p>工业园区规划以钢铁产业、煤炭产业、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其发展定位建成以新型建材产业、钢铁、煤炭产业为核心，以资源和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为原则，以绿色生产与循环经济为特色，以现代物流为依托的现代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丰南区产业转型示范基地和东部经济发展引擎区。结合工业园区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表明：本规划与国家、河北省、唐山市和丰南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十三五’规划”、“同层位‘十三五’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相符合或协调。因此，工业园区的规划发展定位合理。</p>	本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p>加强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符合环办环评 [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符合

	<p>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工业园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园区方向发展,确保工业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的影响。合理控制工业园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同时加强与丰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将占用基本农田区域全部划入禁止建设区。</p>	<p>本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距离居民区较远。</p>	<p>符合</p>
	<p>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进环境质量改善。</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增加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颗粒物按要求进行管控,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p>	<p>符合</p>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项目结合规划环评内容开展了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符合</p>
	<p>注重工业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规划新水来源为钱家营矿井涌水,设计供水规模为4.5万立方米/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经安钢铁综合污水处理站,规划近期处理规模提高至1.5万立方米/天,规划远期提高至2.0万立方米/天。经安钢铁综合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再生水处理装置扩建工程、钱营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工业园区供热由经安钢铁烧结系统余热和高炉冲渣余热提供,供热、焦炉煤气供应管网应于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工业园区大宗物料运输依托现有铁路专用线。</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供热。</p>	<p>符合</p>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p>	<p>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对比</p> <p>根据规划环评,园区规划范围边界距离沙河河滨岸带敏感红线区最近距离约20米,园区规划范围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距沙河河滨岸带敏感红线区最近距离约为0.8k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钱营园区生态空间管控清单对比分析,不涉及该管控清</p>		

单中的基本农田、交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绿地、文物保护单位、村庄聚集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单元。选址不在钱营园区划定的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管控范围内，符合园区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表 1-5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管控清单的符合性**

类别	底线目标	底线管控建议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工业园区及周边其他区域常规因子、TSP、苯并芘、铅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氨、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硫酸、氯化氢、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①列入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②区域大气污染物参照河北省重点地区执行相应环保管理要求，其中工业园区内钢铁焦化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严于特别排放限值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③在工业园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入区企业优先利用集中供热(依托经安钢铁公司余热利用)，集中供热不能满足要求的可自建天然气锅炉，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④工业园区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密闭料棚等抑尘措施；⑤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其中考虑现状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年均值不达标，在年均考核不达标前，新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颗粒物超标天气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区产业；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污染物管控；项目要求禁止原料露天堆放，按要求采取抑尘措施；项目不涉及供热设施；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沙河、老牛河、幸福河及泽钱湖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①严控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管理，重点是工业园区内村庄生活污水，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②加强中水回用，钢铁联合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区内其他工业及生活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经安钢铁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经再生水装置净化后全部回用于区内综合循环利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①规划项目入区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负面清单涉及的水污染较重产业，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②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③集中供水实施后，取消区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项目不属于水污染较重产业，无废水外排，按要求做好分区防	符合

		内工业自备地下水井。	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不加重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水平。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后不加重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水平。	符合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能源利用上线	燃煤量 (万 tce/a)	75.36	75.36	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	符合
	焦炉煤气用量 (万 m <sup>3</sup> /a)	19536	19536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限 (万 m <sup>3</sup> /a)	1258.8	1511.5	项目增新用水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工业取水量上限 (万 m <sup>3</sup> /a)	1205.1 (经安钢铁公司 900)	1390.8 (经安钢铁公司 900)		
	矿井涌用水量上限 (万 m <sup>3</sup> /a)	-	912.5		
	再生水用量上限 (万 m <sup>3</sup> /a)	630.92	818.35		
	地下水用水量上限 (万 m <sup>3</sup> /a)	0	0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hm <sup>2</sup> )	581.03	1077.83	项目在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建设用地总量上线 (hm <sup>2</sup> )	523.06	919.86		
	工业用地总量上线 (hm <sup>2</sup> )	468.30	853.44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详结果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产业类型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结论
所有	禁止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替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	符合

行业	代方案的项目	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按要求进行污染物管控。	
	①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②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禁止准入； ③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禁止准入； 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⑥规划区主导产业之外的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地下水取用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控相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项目与丰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8 本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距最近沙河河滨岸带敏感红线区约0.8k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		

		<p>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污染物按要求进行管控；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中的生产工艺、设备等，不生产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产品。	符合
	大气环境	<p>1、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p> <p>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p>	项目所在区域（唐山市丰南区）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管控；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废气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符合

		<p>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p>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项目能耗按要求达到相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	<p>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p>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环境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堆存区按要求采取防扬散、防	符合

		<p>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p>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测，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p>项目不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基本不涉及拆除工程，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落实。</p>
资源	水资源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p>	<p>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新增用水量</p>

		<p>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 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较少,洗车废水等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能源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项目不涉及燃烧设施,不涉及燃料消耗。	符合
	土地资源要求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p>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唐山市丰南区)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达标,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符合

		<p>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p> <p>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p> <p>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无废水外排。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p> <p>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p>	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距离敏感点较远，根据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表 1-9 项目与丰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县	乡镇企业	单元类别	环境风险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
丰南区	钱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临近工业园的村庄建设应避免向工业园区方向发展，进区项目选址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位于钱营镇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项目不属于前述“五大行业”，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2、禁止在村庄搬迁完成前建设对环境产生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落实。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再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必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	项目相关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规划。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项：废弃物循环利用、第10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本项目已经在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丰审批投备字[2025]21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项目情况	结论	
	分类	文件要求			
1	现状与形势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600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30亿吨，其中，赤泥、磷石膏、钢渣等固废利用率仍较低，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存在较大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90万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2	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率	冶炼渣	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处理钢渣等一般固废，原料主要来自周边钢厂等企业，处理后物料可返回钢厂再利用，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率。	符合
3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	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物料运输全部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厂区内原料、中间品、成品、固废、危废均分类分区存放，不混排混堆，贮存设施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般规定</p> <p>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接收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的禁止入厂，把好原料入厂关。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区，做到防扬撒，地面做水泥硬化抗渗处理，做好防渗漏、防腐蚀。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存储。厂内配套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p>	符合
2	<p>破碎技术要求</p> <p>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p>	<p>本项目新增颚破、棒磨等设备，不涉及不相容物质；钢渣棒磨处理前进行颚破、筛分，控制粒径，减轻棒磨压力，控制粉尘的颗粒度和火源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风险防范。</p>	符合

	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3	<p>分选技术要求</p> <p>1 分选是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p> <p>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p> <p>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p> <p>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p> <p>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p> <p>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p> <p>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p>	<p>本项目设置振动筛、磁滑轮等设备将物料进行分选，磁滑轮目的将磁性物质与非磁性物质区分出来，振动筛是将粒径不同的物料进行分离，效率较高，满足要求；分选设备性能应按要求进行购置，磁滑轮位于皮带上，上方设置集气罩，振动筛筛面密闭，做到封闭不易起尘。</p>	符合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p>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p> <p>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p> <p>3、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p> <p>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p>	<p>本项目所有物料按要求进行运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落料点安装收尘装置；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物料装卸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p>	符合

2	物料 储存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存储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	----------	---	---------------------------------	----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2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丰环发〔2021〕23 号文件的符合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结论
排放 标准	污染物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执行，即：热造块（与烧结工艺相近）、回转窑（与链篦机-回转窑工艺相近）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35mg/Nm <sup>3</sup> 、50mg/N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 18%）；其他工序执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前述限值要求。	符合
物料 存储、 转运 环节 污染 防治	所有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料棚，不得露天堆存。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料棚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完善排水处理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的皮带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所有干料落料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除尘设施；干料皮带输送机上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封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棚内物料运输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项目物料均存储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做到抑尘全覆盖，冷冻期采取防冻措施；车间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安装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上料、落料等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运输系统要求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符合
生产 环节 污染 防治	上料廊道全封闭，并配套集气和除尘设施。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实施单独密封处理。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收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达到抑尘效果，颗粒物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车间及产尘点周边地面不能出现明显积尘现象。	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皮带全封闭，产尘点进行封闭或设置集气装置，配套除尘设施。上料口设置围挡并加装集气收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不高于 10mg/m <sup>3</sup> 。车间及产尘点周边地面要求不出现明显积尘现象。	符合
成品 储运 环节 污染 防治	成品或产品封闭存储，不得露天堆存。粉状物料采取罐车运输，块状物料采用封闭箱体车运输或苫盖严密，装车工序在装车廊道内进行，装车廊道应全封闭，车辆进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车辆装卸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配套高效除尘设施，通过排气筒排	成品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堆存。项目物料按要求进行运输，采取喷雾抑尘等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后项目	符合

	放，或通过喷淋抑尘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厂界周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厂界周边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前述限值要求。	
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要求	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料棚及生产车间周边、厂区主要运输道路及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等位置安装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料场出入口、主要生产设施、厂区出入口等部位安装可 360° 旋转的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视频监控设施必须与区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对接。颗粒物监测、视频监控安装点位、数量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按要求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安装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按要求进行联网；按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进行视频监控数据保存，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进行联网对接；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	符合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厂区和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房、料棚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自动感应电动门，在运输车辆出入后感应门自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厂区路面实现“非硬即绿”，采取洒水等降尘控制措施。厂区内配备洒水车和湿扫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厂区内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并采取防冻措施，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在运输车辆出入后感应门自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危废运输全部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或新能源机械，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符合
其他	除特殊要求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干法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	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排污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袋装收集不落地。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	符合

	加湿等措施抑尘。 各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钢渣处置企业集群暨全区钢渣处置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3）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b>表 1-14 本项目与[2022]-3 号文件的符合性</b>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结论
钢渣处理量	年处理量 80 万吨以上	本项目钢渣年处理量 80 万吨以上。	符合
物料储运环节整治标准	厂区内所有原料不得露天堆存，干湿物料全部入仓入棚，实现全封闭；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自动感应门，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持续作业，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抑尘。 厂区内严禁铲车露天倒运物料，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严禁物料飘洒；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收料点、卸料点设置封闭罩，并配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存储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物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做到抑尘全覆盖，冷冻期采取防冻措施；物料装卸、存储、转运均在车间内进行，装载机不出库；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的皮带运输机，生产设备及转运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生产环节整治标准	上料廊道全封闭，破碎、筛分、球磨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实施单独密封处理，配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实现负压收集排放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四面密封措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并加装自动感应门，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车间及产尘点周边地面全部硬化，严禁出现积尘现象。生产环节用水要集中收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上料皮带全封闭，破碎、筛分、棒磨等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实施单独密封处理，废气引入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上料口设置围挡并加装集气收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并加装自动感应门；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做到无明显积尘；洗车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产品储运环节整治标准	干湿产品全部封闭存储，不得露天堆存。粉状物料采取罐车运输，块状物料采用封闭箱体车运输，装车工序在封闭廊道内或独立封闭装车区内进行，车辆进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车辆装卸上方或侧方安装集气装置，配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设施，且安装喷淋抑尘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sup>3</sup> ，厂界周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Nm <sup>3</sup> 。	成品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禁止露天堆存。项目物料按要求进行运输，采取喷雾抑尘等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厂界周边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前述限值要求。	符合
车辆运输环节	物料、产品及固废运输、倒运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	项目物料、产品及固废运输、倒运车辆等全部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并按要求就行运输；	符合

整治标准	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全封闭运输工具，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限定标准，避免因颠簸造成遗撒现象。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或新能源机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车辆冲洗环节整治标准	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6米、高度不低于2.5米，车辆驶入时，确保车辆左右两侧各有1米的空间；并且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在洗车平台前端和后端安装感应装置，前端感应来车出水，后端控制车辆出入，并在洗车平台后端加装栏杆；在洗车平台出口处建设抖水装置，包括抖水台或吹干装置，长度不能少于车长，并在抖水装置处建设污水回流设施，尽量减少车身滴水；在洗车平台和抖水装置周边设立水循环设施，清洗车辆的水应统一回收到收集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	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并采取防冻措施，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厂容厂貌环境整治标准	厂区所有运输道路全面硬化无破损，增大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每家企业至少配备1台湿扫车、1台洒水车 and 1台雾炮车或至少一台具有上述功能的多功能车辆，对厂区路面实施多频次的湿扫、洒水、水雾喷淋抑尘作业；每周对车间、料棚顶部、侧部进行冲洗，做到露本色、无积尘、无积痕；落实企业环境管理门前“三包制度”，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Nm <sup>3</sup> ，料棚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mg/Nm <sup>3</sup> 。	厂区路面实现“非硬即绿”，厂区内配备洒水车和湿扫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定期对车间、料棚顶部、侧部进行冲洗，做到露本色、无积尘、无积痕；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确保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m <sup>3</sup> ，车间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	符合
视频监控建设标准	建立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车间和料棚内产尘点周边、出入口外1米处、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监测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数据在线设备，并与区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建立厂区视频监控系统，厂区出入口、料场出入口、运输道路、车间内产尘点及主要生产设施周边各安装1台高清360°旋转视频监控设施，视频数据存储不得少于6个月，前端存储设备支持视频回放、录像和调取功能，并与区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建立门禁监控系统，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安装重型运输车辆门禁系统，严禁开偏门，门	按要求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安装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按要求进行联网；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建立厂区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进行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和联网；按要求建立门禁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进行数据存储和联网。	符合

	禁监控系统具备车号识别和高清抓拍功能,可自动准确获取车辆排放阶段,数据存储不得少于1年,并与区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其他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除特殊要求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干法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排污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袋装收集不落地。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北阳庄村经安钢铁有限公司料场院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高频焊管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频焊管 20 万吨。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制品加工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丰环表[20207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企业目前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282MA0F0R960H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钢渣作为炼钢生产中的副产品，是一种很好的二次资源。随着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唐山钢铁企业对于环境保护和降低成本越来越重视，钢渣的开发利用已成为我国钢铁工业循环经济的重要切入点，加强钢渣的综合利用是钢铁行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行业产业升级的迫切要求；同时为响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等，企业拟投资 5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位于现有高频焊管生产车间东侧，独立运行，与现有金属制品加工车间项目一期工程无任何往来。项目建成后通过处理固体废物可实现其资源化、减量化，更有利于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 3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企业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破碎磁选系统、除尘系统、生产车间及安全环保附属设施。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主要设备：翻转筛、磁选机、颚式破碎机、棒磨机、输送皮带、高效除尘系统及安全辅助设施。采用一般固体废

建设内容

物烟气先进治理技术，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90 万吨。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内置项目新增生产线 1 条，包括翻转筛、磁选机、颚式破碎机、棒磨机、输送皮带等设备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原料存储于 2#生产车间内南侧原料区，原料区面积约为 1500m <sup>2</sup> ，堆存高度约为 4m，钢渣堆存密度按 2.2t/m <sup>3</sup> 计，则最大堆存量约为 11000t，能够满足 4 天生产需求。	
	成品区	项目成品存储于 2#生产车间内西北侧成品区，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成品不在厂区大量存储，及时外运。	
	危废间	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于厂内现有危废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	
	排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供电	由当地电网引入。	
	供气	项目不涉及燃气的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无需供热。	
		上料、破碎、一次磁选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棒磨、二次磁选、三次磁选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存储、转运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储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做到抑尘全覆盖；原料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皮带机进行封闭；建立全厂无组织管控系统；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配备洒水车 and 清扫车，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等。		
	废水治理	项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厕所为防渗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除尘灰、废布袋、废钢棒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挖外运；废矿物油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和废油桶一起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危废间	项目危废存储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面积 12m <sup>2</sup>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 10 <sup>-10</sup> cm/s。	

(2)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2#生产车间	120m×25 m×12m	1 座	3000	利用原有闲置生产车间, 1.8m 砖混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2	危废间	4m×3m×3m	1 座	12	原有, 彩钢结构
3	办公室	35m×5m×3m	1 座	175	原有, 砖混结构
4	洗车平台	沉淀池	2m×1.5m×1.5m	1 座	新建, 地下式混凝土结构
5		清水池	2m×1.5m×1.5m	1 座	

(3)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料斗	4m×4m	1	
2	翻转筛	4m*4m	1	液压式
3	磁选机		3	
4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处理能力 50-120t/h
5	振动筛	2000*5500	1	处理能力 30-120t/h
6	棒磨机	2100*4500	1	处理能力 30-90t/h
7	振动筛	1500*4500	1	处理能力 30-80t/h
8	输送皮带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m <sup>3</sup> /h	1	配套风机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34000m <sup>3</sup> /h	1	
11	空压机		1	
12	车辆洗车装置	自动	1	
13	喷雾抑尘装置	电动	3	
14	铲车		1	
15	洒水车		1	
16	湿扫车		1	

(4)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现有工程年产高频焊管 20 万吨, 本项目建设前后高频焊管产能不变,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规格	备注
1	磁选粉	10	≤1mm	用于经安钢铁回收
2	块状钢渣	10	≤1m	用于经安钢铁回收
3	尾渣	69.856	≤12mm、12-20mm	可用于砖厂制砖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建设前后生产高频焊管相关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变，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项目建设前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项目建设后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带钢	t/a	200500	/	200500	不变	用于高频焊管生产，与本项目无关联
2	焊条	t/a	4	/	4		
3	吸油毡	t/a	0.01	/	0.01		
4	钢渣	万 t/a	/	90	90	+90	主要来自经安钢铁等附近钢厂，规格≤1 米，含水率约 6%
5	钢棒	t/a	/	10	10	+10	棒磨机用，直径 60-120mm
6	润滑油	t/a	0.1	1	1.1	+1	液态，桶装，存储于 2#生产车间内
7	液压油	t/a	0.1	1	1.1	+1	
8	新水	m <sup>3</sup> /a	660	2145	2805	+2145	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
9	电	万kWh/a	100	400	500	+400	园区供电线路

项目钢渣等原料主要来自周边经安等钢铁企业，项目所用原料均要求为一般固废，不符合要求的和来历不明的原料不得入厂，项目钢渣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钢渣主要成分表 (单位 %)

项目	FeO	CaO	SiO <sub>2</sub>	MgO	含水率	其他(Al <sub>2</sub> O <sub>3</sub> 、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Na <sub>2</sub> O、ZnO 等)
钢渣	13.59	42.78	13.95	11.9	6	<12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种类	数量 (t/a)	种类	数量 (t/a)
钢渣原料	900000	磁选粉	100000
		块状钢渣	100000
		尾渣	698557.4
		进入废气	2.98
		除尘灰+落地尘	1439.62
合计	900000	合计	130986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7)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生产用水使用经安钢铁中水，

生活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总用水量为  $6.5\text{m}^3/\text{d}$  ( $2145\text{m}^3/\text{a}$ )。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厂区洒水抑尘等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抑尘用水量约为  $6\text{m}^3/\text{d}$  ( $1980\text{m}^3/\text{a}$ )，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车辆冲洗水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其中新水用量为  $0.4\text{m}^3/\text{d}$  ( $132\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厕所为卫生旱厕，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及饮用水，类比当地工业企业生活用水量，用水量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1\text{m}^3/\text{d}$  ( $33\text{m}^3/\text{a}$ )。

**排水：**项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 $26.4\text{m}^3/\text{a}$ )。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较少，用于厂内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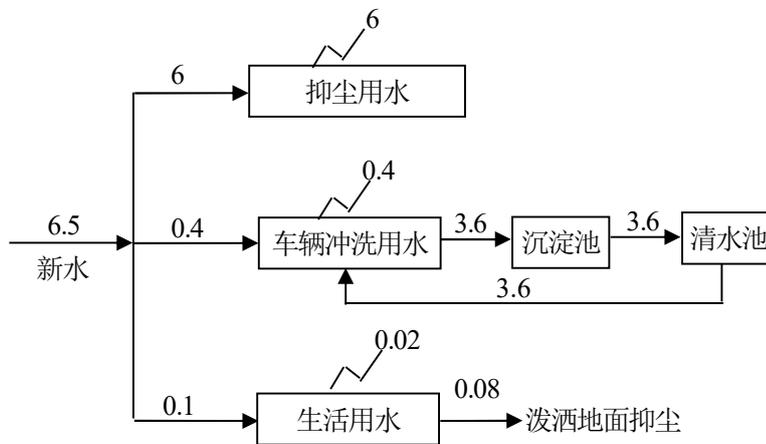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厂界东侧为空地，西侧隔道路为开滦集团有限公司钱营矿业分公司停车场，南侧为钱吕路，北侧为唐山盛港物贸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 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90 万吨，处理物料主要为钢渣，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原料要求的不得入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存储

项目原料钢渣汽运入厂后卸入生产车间内原料区储存待用。原料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覆盖整个物料堆存区，抑尘的同时能够起到对物料加湿的作用。各产尘点的喷淋管路与主管道相连接并设置单独阀门，运行时开启阀门。项目原料主要来自附近经安钢铁等企业且来料均已经过热焖处理，厂内钢渣不大量长期储存。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原料卸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2) 上料、破碎、一次磁选

生产时原料由铲车送至上料斗内，上料斗入料口设置翻转筛，粒径 $\leq 200\text{mm}$ 的物料落入料斗内，筛上的大块钢渣经翻转筛翻转后落入地面料堆，最后返回钢厂。料斗内的钢渣通过下方皮带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将钢渣破碎至 80mm 以下。皮带上设有磁选机（磁滑轮），将钢渣中的磁性物质（小块钢渣）选出后落入下方储料区待售。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上料、破碎、转运、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3) 一级筛分、二次磁选

破碎后的钢渣通过皮带机输送至一级单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皮带上设有磁选机（磁滑轮），将钢渣中的磁性物质（小块钢渣）选出后落入下方储料区待售。振动筛筛上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棒磨机，筛下物料（ $\leq 12\text{mm}$ ）为尾渣通过皮带落入料堆堆存。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一级筛分、转运、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棒磨、二级筛分、三次磁选

一级振动筛筛上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棒磨机进行棒磨破碎，将物料破碎至 20mm 以下，棒磨机出料皮带上设有磁选机（磁滑轮），将磁性物质（磁选粉）选出后落入下方储料区待售；经磁选后的尾渣经皮带机输送至二级振动筛进行进一步筛分，筛上尾渣（12-20mm）和筛下尾渣（ $\leq 12\text{mm}$ ）分别于车间内堆存待售。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棒磨、二级筛分、转运、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棒磨机、磁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盥洗污水；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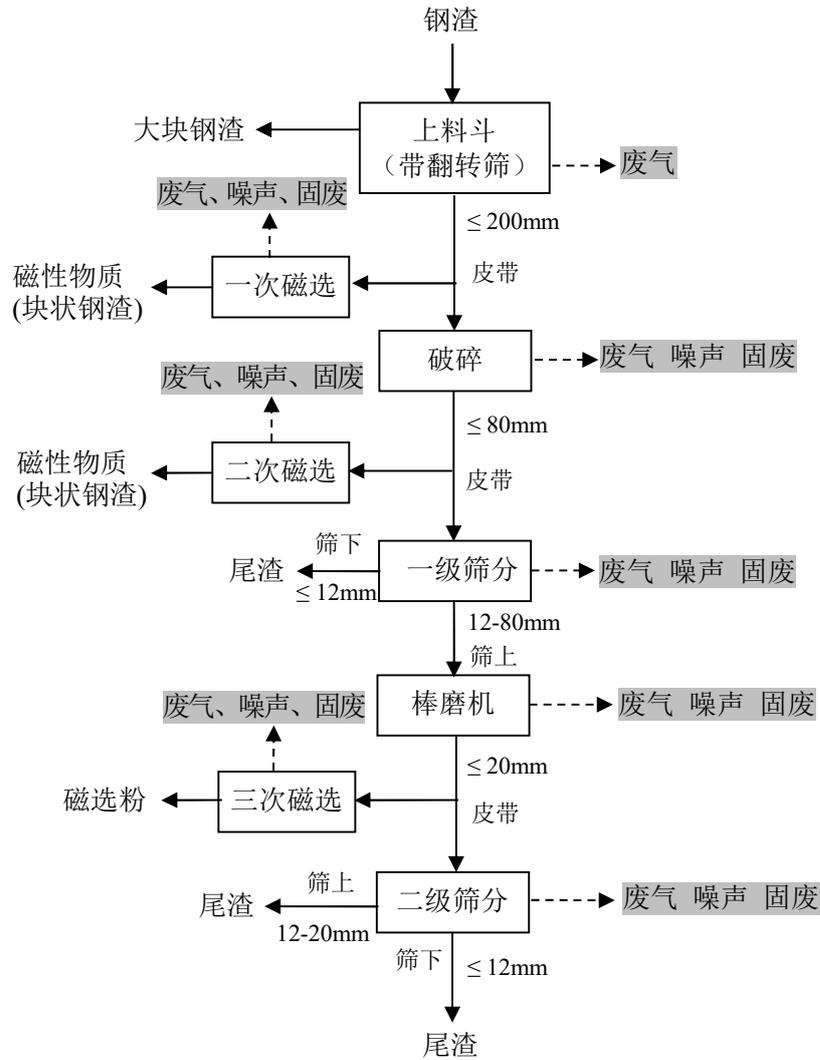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1	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落料	颗粒物	连续	排入空气	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物料堆存区及成品落料点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做到抑尘全覆盖。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等。
	2	上料、破碎、一次磁选	颗粒物	连续		上料斗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其余两面设置软帘）并加装集气罩，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破碎机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上方加装集气管道；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棒磨机、二次磁选、三次磁选	颗粒物	连续		振动筛进料口及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道；棒磨机进、出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上方加装集气管道；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收集后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等	间断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盥洗废水	COD、SS 等	间断	不外排	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1	破碎机、振动筛、棒磨机、磁选机、空压机、除尘风机等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1	除尘系统	除尘灰	间断	不排放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车辆冲洗沉淀池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运
	4	设备维护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北阳庄村经安钢铁有限公司料场院内。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高频焊管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频焊管 20 万吨。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制品加工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丰环表[20207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282MA0F0R960H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报告，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无燃料燃烧，无废气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2)实际排放总量

企业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无燃料燃烧，无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满足要求。

### 三、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污染治理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为手工焊焊接废气，手工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制品加工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最高值为：颗粒物 0.46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防渗厕所，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成型定径机、高频焊接机、打包机、剪切机、飞锯、天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根据《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

设金属制品加工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值范围为：昼间 56dB(A)-58dB(A)、夜间 46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值范围为：昼间 67dB(A)、夜间 52dB(A)-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高频焊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含循环水池池底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条，焊烟净化器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吸油毡挤出油、废吸油毡等。金属废料、废焊条、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腐防渗及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机加工设备下设接油盘，循环水池等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内废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禁止明火。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储，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厂内闲置的 2#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与企业现有工程生产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关联，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建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唐山市丰南区 2023 年六项污染物浓度具体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b>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 CO为<math>\text{mg}/\text{m}^3</mat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指标</th> <th>PM<sub>2.5</sub></th> <th>PM<sub>10</sub></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CO (日均值)</th> <th>O<sub>3-8h</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均值/日均值/日最大 8h 浓度</td> <td>32</td> <td>69</td> <td>9</td> <td>36</td> <td>1.50</td> <td>181</td> </tr> <tr> <td>年均值标准</td> <td>35</td> <td>70</td> <td>60</td> <td>40</td> <td>—</td> <td>—</td> </tr> <tr> <td>日均值/日最大 8h) 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160</td> </tr> <tr> <td>达标率</td> <td>91.43%</td> <td>98.57%</td> <td>15%</td> <td>90%</td> <td>37.5%</td> <td>113.13%</td> </tr> <tr> <td>超标百分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3.13%</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丰南区）O<sub>3</sub> 超标，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丰南区）属于非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中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中旭环检字（2022）第 H0101 号）学各庄村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5km，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标准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浓度范围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达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最大超标 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学各庄村</td> <td>TSP 24小时平均浓度</td> <td>0.3</td> <td>0.040~0.058</td> <td>13.3~19.3</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日均值)	O <sub>3-8h</sub>	年均值/日均值/日最大 8h 浓度	32	69	9	36	1.50	181	年均值标准	35	70	60	40	—	—	日均值/日最大 8h) 标准	—	—	—	—	4	160	达标率	91.43%	98.57%	15%	90%	37.5%	113.13%	超标百分数	—	—	—	—	—	13.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达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学各庄村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0.3	0.040~0.058	13.3~19.3	0	-
	指标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日均值)	O <sub>3-8h</sub>																																																									
	年均值/日均值/日最大 8h 浓度	32	69	9	36	1.50	181																																																									
	年均值标准	35	70	60	40	—	—																																																									
	日均值/日最大 8h) 标准	—	—	—	—	4	160																																																									
	达标率	91.43%	98.57%	15%	90%	37.5%	113.13%																																																									
	超标百分数	—	—	—	—	—	13.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达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学各庄村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0.3	0.040~0.058	13.3~19.3	0	-																																																									
<p><b>2、声环境</b></p>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p>																																																																

	<p>为 98.5%；夜间达标率为 94.1%。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0.9~70.7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 分贝，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36.3~69.1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47.7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显著变化。</p> <p><b>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p> <p>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共 9 个，其中：区域考核点位 5 个，分别位于路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州市和乐亭县；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4 个，均位于迁西县。2023 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9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市共有 25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水源地 6 个，县级水源地 19 个。2023 年 25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p> <p>2023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math>PM_{10}</math>：<math>80\mu g/m^3</math>，达标判定依据<math>\leq 2</math>次/天。</p> <p>营运期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 <math>50mg/m^3</math> 以及《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 [2021] 23 号）限值要求 <math>10mg/m^3</math>。</p> <p>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有厂房车间颗粒物排放限值 <math>8mg/m^3</math>、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 <math>1.0mg/m^3</math>，同时要求满足《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 23 号）中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math>0.5mg/Nm^3</math>，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math>1.0mg/Nm^3</math> 的限值要求。</p>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昼间：<math>70dB(A)</math>；夜间：<math>55dB(A)</math>；</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区标准：</p> <p>2 类区标准：昼间：<math>60dB(A)</math>；夜间：<math>50dB(A)</math>；</p> <p>4 类区标准：昼间：<math>70dB(A)</math>；夜间：<math>55dB(A)</math>；</p> <p>(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燃烧设施，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math>SO_2</math>、<math>NO_x</math>、COD、氨氮排放，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为 <math>2.57t/a</math>，颗粒物无组织预测排放量为 <math>0.41t/a</math>，合计排放量 <math>2.98t/a</math>。</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计算结果和计算依据如下：</p> <p>(1) 计算依据</p> <p>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 <math>50mg/m^3</math> 以及《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 [2021] 23 号）限值要求：<math>10mg/m^3</math>。</p>

(2) 计算过程

颗粒物总量= $10\text{mg}/\text{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 34000\text{m}^3/\text{h}) \times 7920\text{h}/\text{a} \times 10^{-9} = 4.2768\text{t}/\text{a}$

(3) 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总量为 4.276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1)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p> <p>a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p> <p>b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动力机械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以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p> <p>c 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降低车速。</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土方开挖、暂存，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较零散，难以定量计算。</p> <p>根据《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以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号）中《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等相关文件，项目施工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p> <p>②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及主导风向下风向施工场地边界等处按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点。</p>
---------------------------	--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冲洗，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⑤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⑦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⑧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⑨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_{10}$ :  $80\mu g/m^3$ ，达标判定依据 $\leq 2$ 次/天。

### （3）废水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宿营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塑料薄膜覆盖在混凝土表面，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无废水外排。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厂区平整，填挖平衡；对建筑垃圾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建筑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施工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1、废气

### 1.1 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

#### ①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磁选、棒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共设置 2 套除尘系统，废气排污节点及集气措施一览表见表 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表 4-1 废气排污节点及集气措施一览表**

序号	除尘系统	排污节点	数量	集气措施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	1#除尘系统	上料斗	1 个	上料斗 (4m×4m) 上方设置两面围挡 (其余两面设置软帘) 并加装集气罩, 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 与上料同步运行。料仓出口与给料机封闭连接。	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 (张殿印王纯主编), $Q=KCHv_0$ , 式中: $Q$ 为排风量, m <sup>3</sup> /s; $K$ 通常取 1.4, $C$ 为尘源周长, m, 当罩口设有挡板时, $C$ 为未设挡板部分有尘源的长度, 本次评价取 8m; $H$ 为罩口高度, m, 本次评价取 0.25m; $v_0$ 为罩口上断面平均流速, 设两面挡板时, 断面平均流速范围为 0.76-0.9, 本次评价取 0.8m/s。	8064
2		破碎机	1 台	破碎机主体封闭, 入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 上方加装集气管道 (Φ0.3m×2)	式中: $L=3600Fv$ $L$ : 排气量, m <sup>3</sup> /h; $F$ : 面积, m <sup>2</sup> ; $V$ : 风速, 12m/s	3052×2
3		磁选机	1 台	一次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5m×1.2m。	式中: $L=3600Fv$ $L$ : 排气量, m <sup>3</sup> /h; $F$ : 面积, m <sup>2</sup> ; $V$ : 风速, 0.6m/s	3888
4	2#除尘系统	振动筛	2 台	一级振动筛、二级振动筛进料口及筛面进行封闭, 上方加装集气管道 (Φ0.4m), 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道 (Φ0.3m)	式中: $L=3600Fv$ $L$ : 排气量, m <sup>3</sup> /h; $F$ : 面积, m <sup>2</sup> ; $V$ : 风速, 12m/s	8478×2
5		棒磨机	1 台	棒磨机进、出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 上方加装集气管道 (Φ0.3m×2)		3052×2
6		磁选机	2 台	二次磁选机、三次磁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5m×1.2m。	式中: $L=3600Fv$ $L$ : 排气量, m <sup>3</sup> /h; $F$ : 面积, m <sup>2</sup> ; $V$ : 风速, 0.6m/s	3888×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考虑约  
10%的  
风损后  
取整为  
20000  
m<sup>3</sup>/h

考虑约  
10%的  
风损后  
取整为  
34000  
m<sup>3</sup>/h

表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有组织/无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钢渣处理生产线	上料、破碎、一次磁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55.18	3504.92	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000	95	99.8	是	20000	7.01	0.14	1.11	7920
	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棒磨、二次及三次磁选			729.79	4065.23	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4000	95	99.8		34000	8.13	0.276	1.46	
	无组织			157.63	/	封闭车间 喷雾抑尘/洒水抑尘等	/	/	99 74		/	<0.5	0.052	0.41	

①上料、破碎、一次磁选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一次磁选等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上述废气经集气装置（颗粒物综合捕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20000m<sup>3</sup>/h，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8%计）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钢渣年处理量为 90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结合原料粒径、含水率等特性，本项目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1kg/t，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9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并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磁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1.71kg/t 产品，项目一次磁选过程磁性物质产量约为 2 万 t/a，一次磁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4.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660g/t 产品计，本项目钢渣破碎量约为 82 万 t/a 计，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41.2t/a。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破碎、一次磁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584.4t/a（其中有组织量为 555.18t/a，无组织量为 29.22t/a），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 1.11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01mg/m<sup>3</sup>，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50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

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 23 号）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②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棒磨、二次磁选、三次磁选废气

项目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棒磨、二次磁选、三次磁选等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上述废气经集气装置（颗粒物综合捕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引入 2#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34000m<sup>3</sup>/h，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8%计）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钢渣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660g/t 产品，本项目筛分过程物料最大处理量约为 80 万 t/a，则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28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原料磨碎机、喂料和卸料的排气系统排放因子-0.05kg/t（磨料），项目棒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05kg/t 磨料计，项目棒磨过程处理物料量约为 70 万 t/a，则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并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磁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1.71kg/t 产品，项目二次磁选、三次磁选过程磁性物质产量合计约为 12 万 t/a，二次磁选、三次磁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05.2t/a。综上所述，本项目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棒磨、二次磁选、三次磁选等过程颗粒物合计产生量约为 768.2t/a（其中有组织量为 729.79t/a，无组织量为 38.41t/a），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46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3mg/m<sup>3</sup>，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 50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 23 号）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③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堆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采取以下无组织管控措施：

①所有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生产车间，不得露天堆存，车间地面硬化，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装卸料时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减少粉尘逸散。物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设施降尘，做到抑尘全覆盖，各喷雾抑尘管路与主管道相连接并设置单独阀门，运行时开启阀门，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电伴热）确保冬季正常使用。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

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②车间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的皮带机，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禁止露天装卸、转运。

③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④厂区路面硬化，实现“非硬即绿”，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出厂车辆须经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厂。

⑤厂区配备洒水车和清扫车，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⑥除尘器卸灰区密闭并及时卸灰，要求除尘灰不落地，袋装收集后外售。

项目物料装卸、储存及转运等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的 0.1%，年处理物料量为 9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90t/a，另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67.63t/a，无组织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157.6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文号：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附录 5：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1t/a，经分析，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限值要求以及《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 23 号）中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sup>3</sup>，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1.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 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除尘废 气排气筒	118.362835°	39.597382°	23	15	0.7	14.44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2#除尘废 气排气筒	118.362682°	39.597758°	23	15	0.9	14.85	常温	

### 1.3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

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0.5 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处理效率按 0%计），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3504.92	70.098	0.5	2	70.098	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事故排放情况，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
废气排放口 DA002			4065.23	138.218			138.218	

####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厂界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颗粒物治理措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管控，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孔	1 次/年
2	筛分、棒磨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孔	1 次/年
3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车间厂房外 上风向不少于 1 个点， 下风向不少于 3 个点	1 次/年

##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厕所为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 3、噪声

(1)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棒磨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厂区占地范围中心为原点(0, 0, 0)，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生产设 备均置于生产 车间内, 设备底部加装 减振基础。	4.1	3	1	6.9	72.1	昼间	20	52.1	1
2		振动筛	85	2		-2.3~ -0.6	25.8~ 44.3	3	14.7	60.8	昼间	20	40.8	1
3		棒磨机	90	1		-7.6	42.7	1	15.4	65.8	昼间	20	45.8	1
4		磁选机	75	3		-4.4~ 7.1	-6.2~ 43.4	2	7.6	51.8	昼间	20	31.8	1
5		风机	90	2		-5.3~ 7.9	-13.5~ 28.8	1	13.1	65.9	昼间	20	45.9	1
6		空压机	80	1		6.9	-9.7	1	9.5	56.4	昼间	20	36.4	1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 1)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

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cdot 10^{0.1L_{Ai}} + \sum_{j=1}^M t_j \cdot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以上步骤对厂界噪声源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有声源贡献值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47	53.8	53.8	58.7	54.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7	54	45.6	45.6	67.0	54.6	70	55		
西厂界	58	47	48.8	48.8	58.5	51.0	65	55		
北厂界	56	48	53.1	53.1	57.8	54.3	65	55		

注：现有声源贡献值来自唐山市丰南区智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制品加工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东、北、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叠加值为 57.8dB(A)~58.7dB(A)，夜间噪声贡献叠加值为 51.0dB(A)~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

叠加值为 67.0dB(A)，夜间噪声贡献叠加值为 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注：项目为厂中厂，噪声监测是否监测、位置根据内部和外围企业协商确定。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泥沙以及棒磨机产生的废钢棒等。

项目除尘器卸灰口设置密闭卸灰装置，除尘灰袋装收集、转运，要求除尘灰不落地，各生产环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1282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6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出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泥沙量约为 1t/a，固废代码：SW07 类中 900-099-S07，定期清挖，可外运砖厂制砖，实际清运前，需对制砖厂污泥制砖的技术能力和主体资格进行审核。棒磨机产生的废钢棒约为 10t/a，固废代码：SW17 类中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存储于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区使用混凝土硬化，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露天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应按 GB 1556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标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率为 100%，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置方式
除尘系统	除尘灰	固体	900-099-S59	1282t/a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固体	900-009-S59	0.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	泥沙	固体	900-099-S07	1t/a		定期清挖，外运相关单位
棒磨	废钢棒	固体	900-001-S17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i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新增润滑油用量约为 1t/a，设备维护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20%，环评取最大值 20%计为 0.2t/a，新增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3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

i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毒性, 易燃性	废矿物油置于专门的容器内，密封储存，和废油桶一起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3a		液态	废液压油	毒性, 易燃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废矿物油	毒性, 易燃性	

ii 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运输

将废矿物油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采用专用工具运至危废间暂存，专人运输，运输过程中防止遗漏。

iii 危废暂存设施建设

厂内现有危废间 1 座，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危废间位于 1#生产车间外南侧，面积为 12m<sup>2</sup>，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同时设立相应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1.63t/a，危废间的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存储需求，

故本项目危废存储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生产车间外南侧	桶装	12m <sup>2</sup>	6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iv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提出：

- a.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
- b.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d.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e.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f.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 g.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h.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i.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j.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k.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p>1.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m.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n.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o.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p.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q.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r.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遵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要求。</p> <p>s.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t. 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遵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规定的要求。</p> <p>本次评价提出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p> <p>v 危废处置情况：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措施可行。</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p>
--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去向	处理方式 及处置率	代码	类别
除尘灰	除尘系统	1282	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100%	900-099-S59	一般 固废
废布袋		0.6	集中收集后外售		900-009-S59	
废钢棒	棒磨工序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		900-001-S17	
泥沙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1	定期清挖，外运相关单位		900-099-S0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2	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所有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900-217-08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1t/3a			900-218-08	
废油桶		0.2			900-249-08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质简单，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油品存储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油品、危废间危废等泄露后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为了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清水池等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存储于原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全部泄漏物料。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绿化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企业应加强管理，落实好巡检制度，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6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后加强厂区及四周的绿化，按要求做到“非硬即绿”，可控制或减缓区域沙化，对区域环境及防沙治沙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和危险废物，项目矿物油存储于 2#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废间内，根据计算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

录 A，项目建成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值
1	润滑油	1	2500	0.0004
2	液压油	1	2500	0.0004
3	危险废物	1.63	100	0.0163
4	合计	/	/	0.0171

经计算， $Q_{总} < 1$ ，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1) 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和危险废物，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主要危害	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易燃，毒性	泄漏，明火	违规操作	泄漏流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水体、土壤
2	2#生产车间	矿物油	润滑油、液压油	易燃，毒性	泄漏，明火	违规操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在专门的桶内，置于危废间储存；本项目废油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危废管理制度，对危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砂土灭火，不使用水灭火，灭火后，消防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间：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将盛有废液的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油桶全部泄漏物料。禁止明火。

②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等各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液压站下方设置铁质防渗托盘，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

③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阻止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m <sup>3</sup> /h) +15m 排气筒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以及《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 23 号)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筛分、棒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34000m <sup>3</sup> /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所有物料全部存储于封闭车间内, 存储、装卸、转运等过程均在车间内操作, 装载机不出库; 物料储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做到抑尘全覆盖; 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 皮带机进行封闭; 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 厂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唐山市丰南区钢渣综合利用企业、煤矸石破碎加工企业、石渣破碎加工行业提升整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丰环发[2021] 23 号)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盥洗废水	COD、SS 等	泼洒抑尘	/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以及棒磨机产生的废钢棒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挖，外运相关单位。</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储，和废油桶一起暂存危废间（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车间地面混泥土硬化，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清水池等池体采用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p>重点防渗：原有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间：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将盛有废液的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油桶全部泄漏物料。禁止明火。</p> <p>②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等各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液压站下方设置铁质防渗托盘，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并加强风险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1.1 环境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②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③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员工。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 1.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无废水排放口。

### (2)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 ①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等文件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 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环保图形标识。

排污口二维码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5-1 固废储存场标识规范化表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示例，可采用横版或竖版）



危险废物特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排放源		
2	噪声排放源		
3	一般固体废物		

### 1.3 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 1.4 排污许可管理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282MA0F0R960H001W，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企业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填报，做好排污许可衔接工作，并按照相关文件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

自行监测。

### 1.5、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主管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 六、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由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本项目在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为建设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保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遵守排污许可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2.57t/a	/	2.57t/a	+2.57t/a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282t/a	/	1282t/a	+1282t/a
	废布袋	/	/	/	0.6t/a	/	0.6t/a	+0.6t/a
	废钢棒	/	/	/	10t/a	/	10t/a	+10t/a
	泥沙	/	/	/	1t/a	/	1t/a	+1t/a
	金属废料	500t/a	/	/	/	/	500t/a	/
	废焊条	0.2t/a	/	/	/	/	0.2t/a	/
	焊烟净化器除尘灰	0.0224t/a	/	/	/	/	0.0224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	0.2t/a	/	0.3t/a	+0.2t/a
	废液压油	0.1t/3a	/	/	1t/3a	/	1.1t/3a	+1t/3a
	废油桶	0.02t/a	/	/	0.2t/a	/	0.22t/a	+0.2t/a
	废吸油毡	0.01t/a	/	/	/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